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县文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文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建设镇、奇韬镇、文江镇，涉及文江溪干流及其支流铭溪、建设溪、广平溪和奇韬溪。项目建设河湖缓冲带 20 亩、水土保持生态护岸 5388.93 米、沟渠生态化约 400 米、河道沿岸生态复绿 35 亩、氧化塘 0.5 亩、建设溪河道清理清障约 4.4 千米等工程。具体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流域河道疏浚整治规划、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缓工程施工对流域水质和水生物的影响。优化施工布置，强化施工场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和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进行生态恢复。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涉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并采用围堰施工法。施工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混凝土养护、生态植被灌溉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堰、沉淀池等设施，沉淀池拆除前须彻底处置池中余水，不得直接排放至水体。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落实施工场所围挡、裸露堆土及砂石等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居民区周边应限速、禁鸣，防止噪声扰民。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河道清理清障垃圾和杂草经清洗处理后委托大田县美田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集中清运处置；废模板、废钢筋、废塑料等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方和沉淀池、围堰拆除弃渣等清运至下岩水库弃渣场。

6. 环境管理和监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